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校工兼校車司機甄選簡章

- 一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壹名。(須配合校車)
- 二、 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為配合工作特性及需求，具國中學歷以上為甄選對象。
 - (二) 持有職業小客車駕照或以上等級駕照。
 - (三) 男女均可(男須役畢)。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。
 - (四)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 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6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 7.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及法定傳染病者。
 - (五) 需求特質：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，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，領有殘障手冊者優先錄用。
- 三、 待遇：每月月薪新台幣 25,250 元，享有勞健保，休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、司機加給 2,000 元、全勤加給 2,000 元。
- 四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錄取到人為止。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(總務處)。電話 02-26203850 分機 140、141
- 六、 報名資格及審查：報名時請檢附以下證件。
 - (一) 身份證影本。
 - (二) 畢業證書影本(以最高學歷審查為準)。
 - (三)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(請貼在報名表上)。
 - (四) 職業駕照影本。
 - (五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(男性請附退伍令，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)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人員，**另行通知面試**，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，相關文件不予退還。
*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
- 七、 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、甄選方式：口試 100%。

- (二)、口試、報到時間：個別通知報到。
- (三)、口試、報到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(總務處)。
- (四)、錄取方式：正取壹名，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。
- (五)、面試方式：由甄試委員就應考人儀表、言語應對、精神反應及一般常識進行面試，評選結果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。如有未符合錄取者，則重新辦理甄選。

八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，需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、工作要點：

- (一)、準時駕駛校車，安全接學生上下學。
- (二)、專車之整潔維護、保養管理與填寫工作日誌。
- (三)、配合校方之規劃活動，如科展教具、運動會…等駕駛任務。
- (四)、配合校方支援工作，如校門警衛、環境美化綠化…等任務。
- (五)、因應特殊突發狀況，支援接送學生，如送醫急診等駕駛任務。
- (六)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各類駕駛任務工作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，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（一律使用 A4 紙張）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校工兼校車司機甄選簡章

報 名 表 編號： (由本校人員填寫)

基 本 資 料	姓名			身分證 字號		請貼 最近三個月內照 片
	出生 年月 日	年 月 日	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行動：		
	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子女數 ()人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
	住址	現在： 永久：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修業起迄年月		畢 業	肄 業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 稱		起迄年月	備 註	
繳 驗 證 件	1. ☐ 身分證影本。 2.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3. ☐ 兵役文件（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）影本； ☐ 女性免附。 4. ☐ 職業駕照影本。 其他 _____					
本 人 簽			注意事項：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影本依序將 各項證件裝訂成冊。A4 格式。			
資 格 審 查	☐ 符合，通知面試。 ☐ 需補繳體檢 表。 ☐ 不符合。			審 查 人 員		